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5年12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T J202 511 260 018	中心城区特别是海河两岸，存在燃放烟花爆竹问题。	和平区、河北区、河东区、红桥区、河西区和南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为海河沿线，涉及和平区、河北区、河东区、红桥区、河西区和南开区，经对海河沿线进行排查，目前暂未发现有燃放烟花爆竹情况。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海河周边确实存在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此情况属实。	属实	及时处置各类违规燃放隐患，避免出现违规燃放行为。	1.加大禁燃禁放宣传力度，通过社区公告、居民网格群推送等方式重申禁燃禁放政策。 2.加强部门联动、加密巡查频次，强化夜间、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巡查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精准排查管控，从源头消除隐患，严查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T J202 511 260 027	河东区天山路与盘山道交口桥园公园，将绿地改为游乐设施，公园内水体发臭。	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公园内水体发臭”问题，经对桥园公园水体进行现场排查，未发现明显臭味。2025年，经连续5个月分别对桥园公园水体开展水质日常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可达到地表水V类及以上标准，无黑臭水体。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信访反映的“将绿地改为游乐设施”实为在原游乐场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升改造，在此过程中将少部分绿化改造为人造景观设施，改造后满足公园内各项指标要求，不存在“将绿地改为游乐设施”的情况。 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桥园公园水体的水质监测，持续改善水质。	1.注入新的水源，促进水体循环，并加强对桥园公园水体的水质监测。 2.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及清理频次，持续改善水质。		已办结	无
3	D3T J202 511 260 056	河东区津滨大道和红星路交口处小树林，因建蓄水池项目被砍伐。	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蓄水池项目”为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地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政许可。此部分反映情况属实。 现点位树木已进行临时迁移，不存在“砍伐树木”的情况。工程结束后，树木将迁回。此部分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力度，做好树木回迁还绿工作。	待施工完成后将树木迁回。对点位加强巡查，后续督促做好树木回迁还绿工作。		已办结	无
4	X3T J202 511 260 006	河东区富民河畔馨园物业前健身房旁边绿地，有居民打井采水，破坏绿地。	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附近确有5眼小型手动压把井，井深2-3米。此部分反映的问题属实。 该点位为其他性质用地，不属于绿地。此部分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打击违规打井行为，维护好区域生态环境。	1.已依法依规对该点位小型手动压把井进行填埋，现已整改完毕。 2.加大日常巡查，持续做好对该地块的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